

东明县沙窝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沙窝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3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4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	做好党组织管理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活动
7	组织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
8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村级后备干部力量培育，做好省派、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发挥党代表作用，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管理工作
11	加强党建综合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12	做好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人事日常管理工作
13	做好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监督管理工作
14	做好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排查、公权力人员监管工作
16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监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7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8	负责统一战线，做好党外干部、新阶层人士、侨眷等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联系、服务等工作
19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工作
20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21	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自治活动

22	做好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
23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4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5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及代表履职,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26	推进民主协商建设, 组织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监督,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等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基层协商活动, 组织委员撰写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 参与县政协换届工作
27	加强团委及团组织建设和管理, 做好团员发展、管理相关工作,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选拔青年人才, 推动青年发展
28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 加强家风建设,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宣传和表彰活动
29	做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30	加强科协组织队伍建设,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二、精神文明建设(4项)	
1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	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宣传, 做好乡风文明建设工作, 加强移风易俗,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杜绝恶俗婚闹、孝亲敬老等新风尚的宣传
3	举办文化惠民与公共文化服务系列活动
4	统筹推进内宣外宣工作, 健全“三审三校”审核机制, 强化网评引导
三、经济发展(17项)	
1	制定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 因地制宜发展本土产业
2	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惠企宣传, 调研企业需求, 提供优质服务, 助企纾困
3	报送过亿元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材料
4	负责培育农村电商工作
5	做好项目管理与谋划, 指导企业填报数据
6	做好政策性项目宣传及申报工作
7	做好工业项目摸排规划工作
8	推进节能降耗、绿色发展
9	做好统计基础性建设工作、开展农业农村普查、经济普查、做好统计工作
10	做好镇域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 指导企业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11	做好基层调查统计工作
12	负责制定并执行村级审计计划,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 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
13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做好对外贸易统计工作
15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统计工作
16	发展村集体经济
17	扶持乡村产业发展
四、民生服务（6项）	
1	承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原因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	做好老年人服务综合保障工作，其中包括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高龄津贴服务、镇敬老院日常监管、办理老年优待
3	做好镇、村残联组织建设工作
4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6	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工作
五、卫生健康（5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禁烟、防四害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2	开展人口监测与人口家庭发展、信息维护、妇女健康服务、优生优育、托育政策宣传相关工作
3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扶工作
4	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5	做好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六、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做好教育领域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2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七、平安法治（4项）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	做好平安建设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
4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发掘等工作
八、乡村振兴（13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3	做好衔接资金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和数据整理工作
4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服务工作

5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
6	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7	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8	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审批、性质调查、政策宣传、化解纠纷的工作
9	落实粮食安全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三秋”“三夏”生产工作，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供给
10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1	做好惠农补贴发放资金工作
12	做好滩区迁建工作
13	做好黄河浮桥日常服务工作
九、社会保障（4项）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和维护工作
3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和维护工作
十、自然资源（7项）	
1	落实林长制责任，做好培训宣传造林绿化等工作
2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4	做好农村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5	做好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申报工作
6	做好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7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田长制常态化运行
十一、生态环保（2项）	
1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日常巡护工作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做好环境质量监管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4项）	
1	负责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	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对既有建筑限额以下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
3	做好环境卫生监管，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整治工作
4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及管护工作
十三、交通运输（2项）	

1	做好农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
2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疏通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1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和文化阵地建设
2	指导村级文体活动，开展文化惠民、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十五、综合政务（12项）	
1	做好保密工作
2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乡村等大数据工作
3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
4	做好突发事件的协调应对工作
5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以及镇志、村志编制工作
6	开展机关文秘、公文处理、报刊订阅等工作
7	负责机关运行日常保障工作，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会务及公务接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印章管理、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管理等综合保障工作
8	做好12345市长热线办理工作
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	做好预算决算管理以及一体化系统平台建设工作
11	开展税源建设
12	排查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做好动态监测工作
十六、民族宗教（1项）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十七、应急管理与消防（1项）	
1	做好黄河防汛，应对重大汛情

沙窝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工部	<p>县委社工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 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3.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2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p>县委巡察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全覆盖任务； 2. 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被巡视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3. 适时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定期向县委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2.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定期向巡察组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3	人才资源统筹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3.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4. 组织召开招聘会； 5.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6. 组织各自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7.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摸排企业青年人才需求，建立台账并上报人社局； 3.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4. 摸排就业青年人才信息并上报人社局； 5. 宣传国家局、省级人才项目政策； 6. 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并上报人社局。
4	青年联谊交友	县妇联 团县委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公益与社会实践类活动	团县委 县委宣传部 县教体局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 2.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制定直播助农活动的方案和计划； 3.协调电商平台、媒体等资源，为直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 4.对直播助农活动进行总结和评估，推广成功经验； 5.制定“红心少年”活动方案； 6.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7.对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改进； 8.开展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帮扶，联合县教体局开展品学兼优青少年摸排，进行针对性帮扶； 9.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困境群体服务以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希望小屋”儿童走访活动，组织“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开展感受城市观摩活动。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场地、设备、技术指导； 2.做好直播预热宣传工作。 <p>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团县委组织学校开展活动； 2.摸排救助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 2.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 3.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4.发动辖区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困境群体志愿服务； 5.提供困境儿童名单及信息，组织人员陪同走访，了解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协助发放慰问物资等； 6.收集困境儿童信息，核实成绩等情况，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儿童，并协助做好后续的材料申报等工作； 7.挖掘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资源，提供产品信息和农户信息； 8.组织农户参与直播培训，帮助农户了解直播流程和销售技巧； 9.在活动现场协助维持秩序，保障直播活动顺利进行； 10.协调社会资源，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 11.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 12.协助学校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撰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p>县委党史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中国共产党东明历史、东明县地方志、东明县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东明县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负责续修县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开展党史、史志学习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指导乡镇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收集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现状信息。
二、经济发展（25项）				
1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镇、街道商会法人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做好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加强对镇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镇机关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镇、街道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2	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美德信用东明	县发展改革局 县委宣传部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政策、负责实施推进东明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东明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培训镇相关人员； 监督镇工作成效。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宣传政策； 收集辖区美德行为、信用等信息上报； 建设信用超市等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 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3	创业投资增量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好创业投资政策，协调部门关系； 引导、指导开展创业投资工作； 完善项目库，拓展融资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与案例，营造氛围； 收集上报项目、创业者信息，传达上级政策； 协助办理项目手续，协调资源； 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与指导； 跟进项目进展，反馈问题，协助监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企业签署《菏泽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协议》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宣讲平台优势，解读协议条款； 2. 联动部门及平台方，解决跨部门问题； 3. 规范签署流程，收集反馈优化服务。	1. 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动员签署并建立台账； 2. 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填写信息，做好对接； 2. 跟踪已签企业，反馈平台使用问题。
5	本地重大项目实地调研、材料报送及建设推进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制定调研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调研； 2. 明确材料报送要求，审核把关材料； 3. 统筹项目整体进度，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监督项目进展。	1. 负责实地调研时提供本地基础信息、协调人员与路线； 2. 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中涉及本地的材料并按时报送； 3. 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时反馈建设问题，项目困难问题，及时反馈、解决，推动项目进度。
6	工业项目验收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把控验收质量、出具验收报告及后续整改监督。	1. 提供项目基础信息、协调现场秩序维护及反馈基层意见。
7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制定申报标准、流程和细则，开展政策解读培训； 2. 组织专家评审，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公示符合条件名单； 3. 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建设工作，监督项目实施。	1. 协助收集企业基本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等材料； 2. 指导企业初步准备申报资料，督促企业按时提交申报。
8	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沿黄工业项目、“两高”项目摸底调查等政策落实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做好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2. 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 3. 做好“两高”项目摸排管理工作。	1. 摸排、分析辖区内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配合宣传推广； 2. 做好辖区内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台账； 3. 做好“两高”项目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 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2. 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2. 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10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突破菏泽”重点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推进实施东明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工作，承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 负责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重大事项落实、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打造和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2. 做好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重点项目纳入入库工作； 3. 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完成县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
11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监测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收集分析工作、督导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健康发展。	1、负责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收集、上报发改局； 2、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日常监管工作。
12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谋划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2. 负责调度和指导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1. 做好服务业的调研和指导，避免企业晚报、少报、漏报统计； 2. 负责协助县发改局培育和推进服务业升规。
1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性中小企业等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宣传解读申报标准、评定细则、激励政策； 2. 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3. 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4. 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5. 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6. 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7. 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1. 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2. 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3. 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 4. 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 5.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企业工业数字化发展与软件信息产业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2. 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指导镇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 对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 5. 为镇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6. 结合本地实情，拟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方案； 7. 调研、筛选符合入库条件的潜力企业，指导准备申报材料，向相关部门推荐； 8.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供需对接等服务； 9. 做好培育项目管理，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10. 收集、分析行业数据，为培育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11. 加强与上级部门、镇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向辖区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 2.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 3.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 4. 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 5. 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6. 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 7. 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8.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本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9. 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摸排企业情况，建立台账； 11. 宣传培育入库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宣讲会； 12. 为企业提供基础服务，协助解决场地、水电等问题； 13. 指导企业准备入库申报材料，按时间节点督促进度，协助解决申报难题； 14.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申报情况、问题及诉求，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优化升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惠企政策； 2. 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 3. 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 4. 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 5. 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6. 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技改政策； 2. 摸排辖区企业技改需求、现状； 3. 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 4. 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 5. 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评价改革及培育升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分析趋势，预测走向； 2. 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3. 跟进工业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4. 与上级、镇级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收集辖区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2. 常态化走访企业，摸排规上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协助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 3. 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调研、沟通协调、材料上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工作； 4. 跟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施工难题； 5. 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协助申报，推动政策红利落地； 6.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
17	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与融资帮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 2. 指导企业填报问卷； 3. 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4. 跟进材料审核进度，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 5. 制定走访计划； 6. 协调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资金困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再贷款、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2.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摸排企业再贷款、融资需求； 3. 指导企业申报； 4. 筛选重点企业，准备走访材料，跟进服务效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企业科技创新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 制定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组织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3. 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4. 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19	消费促进与政策推广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2. 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 3. 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2. 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
20	外贸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21	外资企业服务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外资政策，解读优惠条款，协助企业申报政策红利； 2. 搭建对接平台，吸引外资项目落地，推动企业与本地产业融合； 3. 跟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等手续办理，协调多部门解决审批难题，监测企业运营，收集诉求，推动问题快速响应与解决。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规划，保障外资企业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指导企业选址； 2. 办理外资企业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监管企业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土地用途转用、出让等环节； 3. 管控项目空间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外资优惠政策，解读申报流程； 2. 协助外资企业落地手续办理，帮助解决用地、水电等问题； 3. 完善镇基础设施，保障治安，优化企业投资与发展环境。
22	全领域专业统计调查、名录库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审核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名录库系统管理，审核数据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报，投资完成情况的报送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1、指导镇填报书记、县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并优选、统筹上报市级招商部门；</p> <p>2、收集镇报送的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资料，整理并上报市级招商部门。</p>	<p>1、按照县级招商部门要求，及时填报拟报送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项目信息；</p> <p>2、实地走访企业，收集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银行凭证及进展情况资料，报送至县级招商部门。</p>
24	企业项目落地服务与文案撰写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1. 指导镇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p> <p>2. 收集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登记备案。</p>	<p>1. 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协助企业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p> <p>2. 协助企业撰写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报送县级招商部门。</p>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统计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 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24项）				
1	残疾人政策宣传、残疾人政策宣传、残疾人就业等工作	县残联	县残联： 1. 制定宣传方案； 2. 建立文体人才数据库； 3. 协调重大信访事项处置； 4. 制定如康家园建设标准及运营规范； 5.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6. 协调解决跨区域问题； 7. 募捐方案备案审查； 8. 保障募捐活动合法合规； 9. 提供统一宣传物料； 10.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1. 审批改造项目计划； 12. 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13. 组织竣工验收； 14. 制定救助政策； 15. 了解残疾人就业需求和能力，制定就业帮扶计划； 16. 开展职业指导，搭建企业对接平台，促进残疾人就业； 17. 组织针对性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创业政策。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组织文体人才筛查； 3.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 落实日常运营监管责任； 5. 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 6. 定期向县级残联报送运营情况； 7. 动员辖区单位参与募捐； 8. 做好捐赠信息登记公示； 9. 入户调查确定改造需求； 10. 监督施工质量进度； 11. 建立改造档案； 12. 收集上报残联申请材料； 13. 摸排残疾人就业需求、技能水平等情况，建立详细台账； 14.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 15. 对接本地企业，开发适配岗位； 16. 组织残疾人参加实用技能培训； 17. 跟踪就业残疾人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困难； 18.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与撤并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1. 制定县学校布局规划； 2. 组织专家评审； 3. 审批学校设置变更； 4. 统筹建设资金分配。	1. 开展实地调研论证； 2. 组织征求群众意见。
3	困难学生救助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 建立资助信息平台； 2. 执行认定标准。 县财政局： 1. 拨付、监管资助资金。	1. 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2. 协助材料初审。
4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规划管理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2.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4.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5.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6.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7.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2. 负责学校建设用地的选址、预审，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3. 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县财政局： 1.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 2. 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3. 会同教育部门（删除）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4. 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5. 督促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金配置，使用、处置。	1.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体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2.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双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3. 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4. 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规认定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严格审核申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2. 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3. 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较大的，给予临时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2. 受理、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3. 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4. 建立救助档案。
6	大额临时救助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救助标准； 2. 审批救助申请； 3. 拨付救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7	家庭贫困生认定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认定标准； 2. 审定家庭贫困生； 3. 监管资金使用； 4. 组织抽查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申报材料； 2. 进行资格初审； 3. 公示认定结果。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等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2. 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3.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2. 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民政局； 2. 做好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殡葬领域各项事务管理与服务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 2. 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3.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4.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5.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6.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7.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8.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9. 审批公墓建设； 10. 制定管理标准； 11. 组织年度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宣传活动； 2. 入户政策讲解； 3. 监督违规行为； 4. 统计死亡信息； 5. 引导文明治丧； 6. 监督安葬行为； 7. 维护墓区环境； 8. 登记安葬信息； 9. 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10	残疾证办理	县残联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4. 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2.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3.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创业贷款申请、项目申报等手续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创业贷款、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条件、流程与材料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2. 审核创业者身份、创业项目可行性等，确认是否符合贷款及项目申报条件； 3. 联合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跟进贷款审批、项目评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4. 监督贷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2. 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协助完善补充； 3. 做好与县人社局、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12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2.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民政局审批； 3. 负责采集本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
13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2. 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3. 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4. 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5. 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6. 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7. 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3. 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4. 配合改造服务机构施工，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5. 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运营及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与关爱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镇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镇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 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对镇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贴等福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开展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15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指导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负责本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建立并管理本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局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承担对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镇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配合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镇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疏导、人员稳控、矛盾调解
17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县退役军人局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1.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1.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对林木采伐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采伐单位和个人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作业； 5. 监督采伐后的森林更新造林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3. 协助县级部门做好实地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 宣传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申请采伐林木； 5. 做好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 6. 加强对辖区内林木资源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采伐行为。
2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1.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1.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3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1.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4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1. 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县教体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县残联 团县委 县委宣传部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 <p>县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 开展法律监督，以案释法，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2. 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教体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残疾儿童、青少年合法权益。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排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 3.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反诈、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社工部	<p>县公安局： 1.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2.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3.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镇开展宣传； 4.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p> <p>县委政法委： 1. 制定反诈工作方案。</p> <p>县财政局： 1. 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 2. 开展反诈培训，推广反诈APP安装，防范财务领域诈骗。</p> <p>县民政局： 1.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 1.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 2.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p>	<p>1.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2.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3. 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 4.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5. 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诈案件调查。</p>
3	“雪亮工程”建设运行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p>县公安局：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2.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4.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p> <p>县委政法委：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3.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p>	<p>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 2. 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 3.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p>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署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及重要区域秩序，疏导交通，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2.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3.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监控活动安全动态。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共安全工作方案； 2. 对各部门、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 协调化解涉事矛盾纠纷。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重要时期舆情管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参与巡逻防控，动员群众配合安保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心理疏导等善后工作，按照活动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网格员管理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网格划分标准； 2. 建立协调机制； 3. 组织专项督查； 4. 核定员额编制； 5. 制定任职标准； 6. 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 7. 编制培训大纲； 8. 建设培训基地； 9. 认证培训师资； 10. 制定考核标准； 11. 设立奖励基金； 12. 组织参与省级优秀网格员评选； 13. 制定处置流程； 14. 协调解决疑难事项； 15. 制定数据填报标准； 16. 开发更新系统； 17.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 18. 搭建信息平台，整合数据，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 19. 分析数据评估风险，组织制定预案，提前防范不稳定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网格划分； 2. 开展日常协调； 3. 组织业务指导； 4. 落实问题整改； 5. 提出用人需求； 6. 组织人员选聘； 7. 办理备案手续； 8. 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 9. 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10. 推荐优秀网格员； 11. 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12. 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政法委； 13. 督促问题处置； 14. 采集基础信息； 15. 核实数据变动； 16. 做好数据录入； 17.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18.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 19.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7	毒品原植物种植及易制毒场所的摸排巡察与整治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踏查技术规范； 2. 组织无人机航测； 3. 协调执法力量处置； 4. 建立风险场所清单； 5. 制定排查标准； 6. 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7. 制定建设标准； 8. 拨付专项经费； 9. 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踏查； 2. 建立网格化巡查； 3.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4. 开展定期巡查； 5. 建立场所台账； 6. 设置办公场所； 7. 选配专职人员； 8. 管理义工队伍。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 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镇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进一步完善防溺水设施设备建设； 督促镇派出所、村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 <p>县融媒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防溺水短视频、宣教片，通过“东明融媒”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 指导协调所辖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全民宣传报道工作，广泛传播“致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的公开信”，编辑推送防溺水安全警示提醒短信，努力形成全社会防溺水共识。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各类景区安全管理，针对旅游景区内的沟、塘、河、湖等水面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实施未成年人溺水风险防控与安全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 县水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局 县黄河水务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p>区域及涉水旅游项目，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器材配备。</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采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排查、防范和治理等工作； 2. 建立台账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易达区、游船码头、亲水平台等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设置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督促企业及时恢复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p> <p>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 2.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务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加强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p> <p>县应急局： 1. 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2. 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p> <p>县黄河水务局： 1. 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器材配备。</p> <p>团县委： 1.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 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1. 配合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定期巡查辖区水域，设置警示标识，上报风险点； 3. 制定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协助做好防溺水应急演练；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事故善后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 组织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走向田间地头、走村入户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发放防溺水宣传材料，普及防溺水知识。</p> <p>县妇联： 1.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镇 儿童督导员和村儿童主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 2. 督促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儿童主任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9	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与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医保局	<p>县委政法委： 1.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2. 协调督促推动辖区内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1. 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 2. 开展疑似患者识别清单、工作流程等培训； 3. 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制度； 4. 定期与公安机关交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p> <p>县公安局： 1. 及时制止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2.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比对，做好危险预警。</p> <p>县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助处置； 2.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p> <p>县残联： 1. 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p> <p>县医疗保障局： 1.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人员纳入资助参保范围。</p>	<p>1. 排查精神障碍人员，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及登记； 2.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 配合做好三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患者动态排查、管控； 4. 指导各村成立精神病人关爱帮扶小组，开展定期培训。</p>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2. 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2. 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2. 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安全宣传； 2.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 3. 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4. 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校园欺凌与暴力防范 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县教体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p>县教体局： 1. 开展道德法治主题教育，落实安全教育机制，强化学生法治观念； 2. 建立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校长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3. 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协同做好学生在校内外的监管。</p> <p>县法院： 1. 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 2.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法庭教育，回访帮教未成年被告人； 3. 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p> <p>县检察院： 1. 构建专人专办机制，准确把握证据、法律适用，采用一站式询问，保护被欺凌者隐私； 2. 组建帮教小组，对欺凌者分级干预，对受害者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指导监护人履职； 3. 牵头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宣传，拓宽线索收集渠道。</p> <p>县民政局： 1. 关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帮扶。</p>	<p>1. 宣传政策法规，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范工作； 2. 排查重点未成年人，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管控教育责任；</p>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综合治理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团县委 县妇联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校园普及法律知识； 2. 为涉欺凌、犯罪未成年人及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3. 指导调解组织化解校园欺凌引发的矛盾纠纷。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有就业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 为未成年人提供就业信息、职业规划等服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规定； 2. 快速查处校园欺凌、暴力案件，依法处理涉事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3.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2. 关注女童权益，为受欺凌、侵害女童提供心理、法律等援助； 3. 宣传性别平等、反欺凌等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协助各部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做好调解、安抚、后续跟踪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关爱困境未成年人活动，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12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实施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 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养； 3. 指导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4.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5. 指导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法律人才培养需求，推荐参训人员； 2. 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 3. 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 4. 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 5. 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6. 配合处理重大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行政执法监督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督计划； 2. 组织专项检查； 3. 处理投诉举报； 4. 组织资格审核； 5. 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现场检查； 2. 提供基础资料； 3. 落实整改要求； 4. 宣传报考政策； 5. 初审报名材料； 6. 组织考前培训。
14	商会调解事务辅助	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镇建立联动机制； 2. 整合商会、企业和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配合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 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 议，及时反馈； 3. 向辖区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 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
15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服务管理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置帮教人员动态信息，协助开展身份核查与风险评估； 2. 依法管控重点人员，防范违法犯罪； 3. 对突发情况快速响应，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 协调和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 区矫正工作； 3. 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流动人口动态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辖区内流动人口日常管理； 2. 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和办法。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2. 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上报； 2. 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 1. 配合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 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 4. 协助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乡村振兴（16项）				
1	灌溉工程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2. 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指导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 4. 组织设施维修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占地、补偿等群众利益问题； 2. 配合监督项目建设，巡查辖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排查安全隐患； 3. 协助县水务局做好设施维护。
2	合作社年报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准确填报经营、财务数据； 2. 协同市场监管局，审核年报数据，督促按时完成； 3. 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监管异常合作社，促其整改。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农业农村局，摸排合作社情况； 2. 协助市场监管局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催报； 3. 配合部门抽查，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清理“空壳社”。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3.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2.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2.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3. 协助市场监管局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
4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 2. 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政策与技术，组织农户参与，摸清小麦种植底数； 2. 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农业农村局工作进展与问题。
5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托管等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2.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3.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4. 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2. 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3. 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配合复查整改。
6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2. 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3. 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镇、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 2. 合理设置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 3. 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归档、移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 2. 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3. 审核镇上报档案； 4. 监督镇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 2.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2. 配合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3. 协助发放证书； 4. 整理本镇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5.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来源材料； 6. 协调辖区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8	棉花种植面积核定与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 2. 监督镇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 3. 审核镇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4.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 5. 培训镇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 2. 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实结果，上报数据； 3. 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农业农村局，协助发放； 4. 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配合现场管理； 5. 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
9	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帮扶、农产品产销衔接及农业灾害预防与应对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4. 组织全国性产销对接活动； 5. 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2. 摸排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3. 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协助飞防作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疫病防控、污染源排查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2.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3.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4.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5.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2.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3.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3.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 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异常情况； 3. 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 配合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
11	高素质农民培养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2. 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组织开展培训，指导镇开展工作； 4. 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5. 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2. 配合县局开展培训，组织学员参加； 3.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2.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3. 培训镇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4.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镇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3. 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
13	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2. 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 3. 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户宣讲政策； 2. 协助收取保费，核实投保信息； 3. 配合承保查验，协助定损理赔； 4. 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
15	水产养殖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镇开展工作； 2.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3. 汇总分析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 4. 抽查镇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2.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 3.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现场核查； 4.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户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16	水利工程项目落地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水利工程规划，明确布局与建设方案； 2. 梳理筛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 3. 协调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矛盾纠纷； 4. 合理分配工程建设与运行用水； 5. 协同调配土地资源，确保工程建设用地； 6. 指导镇做好设施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水利工程意义、政策，争取支持； 2. 协调施工占地、拆迁等，解决群众诉求； 3.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勘察，提供本地土地、人口、用水需求等信息； 4. 组织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 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农业农村局。
六、社会保障（9项）				
1	养老保险业务办理与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 3. 依规核定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4. 做好待遇调整与资格认证工作； 5. 指导镇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保续保； 2. 协助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初审参保资料并及时上报人社局； 3. 配合收缴保费，督促居民按时缴费； 4. 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初审，核实生存状况等信息并按时上报，防止冒领； 5. 收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2	欠薪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欠薪投诉，登记案件信息，审核材料完整性； 2. 组织劳资双方协商，制定调解方案，监督协议履行； 3. 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或恶意欠薪行为的，按劳动仲裁程序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欠薪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引导双方协商解决； 2.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走仲裁程序； 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维权意识。
3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维护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确保参保缴费数据的准确、完整和安全； 2. 对镇社保经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3. 对参保缴费数据的录入、变更和查询打印进行审核和监管。	1. 宣传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的政策、途径和流程； 2. 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或安排专人，协助居民进行参保缴费证明的查询和打印。
5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 2. 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 3. 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 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 2. 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6	企业用工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2.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4.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1.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2.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3.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4.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	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8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业务。	1. 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的落实，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 2.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医保业务办理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镇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2. 通过官网、公众号、媒体等渠道，宣传网办、掌办医保业务范围、流程、政策，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 3. 线上审核相关申请，对疑难问题，主动联系参保人核实处理； 4. 管理医保数据，确保准确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宣传推广医保网办、掌办方式，做好操作指导； 2. 协助不熟悉线上操作的群众进行业务申请，帮助准备材料，完成网办、掌办业务； 3. 收集群众在线上办理业务时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反馈给县医保局解决问题； 4. 核实参保人员信息，对人员变动、参保状态变化等及时更新。
七、社会管理（2项）				
1	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物业服务质量综合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依法查处违规招标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p> <p>县应急局： 1.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八、自然资源（2项）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违法土地图斑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联合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配合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开发保护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2.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 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5.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6. 承担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 7. 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9. 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10. 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2.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 4. 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水务局实施本辖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 3. 配合完成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 4.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0项）				
1	个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个人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2. 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3. 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4. 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5. 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督促淘汰； 6. 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7. 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2. 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3.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4. 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5. 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2	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	县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禁烧宣传计划，联合多部门协作推进； 2. 宣传禁烧政策、危害及综合利用成果； 3. 监测禁烧相关舆情，引导正确舆论导向。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监管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标准； 2. 组织巡查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及时通报火点信息； 3. 实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2. 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时扑灭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降低损失； 3.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秸秆焚烧火灾预防与应急知识； 4. 督促镇、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消除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及阻碍执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 2.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提供警力保障，强化执法威慑力； 3. 在重点时段、区域加强治安巡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镇禁烧方案，与村委会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2. 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宣传禁烧政策、危害； 3. 组建巡查队伍，配备设备，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区域盯守，及时制止焚烧行为； 4.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焚烧隐患； 5. 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禁烧工作进展、火点信息。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散煤治理及清洁煤推广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制定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 2. 负责制定清洁煤推广补贴政策、“双替代”实施方案及散煤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负责评估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整治的环境效益。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固定/流动）。	1. 入户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 2. 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 3. 排查与信息全面摸排辖区内散煤情况，如“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 4. 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 5. 日常监管与整治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 6. 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 7. 配合县级部门查封劣质散煤，协助执法； 8. 定期汇总清洁煤推广、散煤整治数据并向发改局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清单。
4	噪声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重点区域巡查监管及投诉案件受理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制定计划，普及法规政策； 2.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 3. 受理投诉，分类转办，处理工业噪声案件，跟踪移交案件，反馈处理结果。	1. 配合开展法规政策宣传； 2. 日常巡查辖区重点场所，制止轻微违法，上报生态环境局严重问题； 3. 协助处理投诉，提供信息，配合调查调解，反馈处理结果。
5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 2.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依据企业环保水平确定等级，为减排提供依据； 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 响应期间指挥协调，督促企业落实减排； 5. 指导镇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居民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与知识； 3. 重污染天气时，协助落实企业减排，加强巡查频次； 4. 配合县环保局执法行动，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执法顺利。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工业企业污染物规范化管理与环境综合整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固体废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污染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对企业固体废物贮存、VOCs排放、扬尘治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污染源监管台账； 指导企业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推广VOCs治理先进技术，指导企业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优化生产工艺；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巡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开展环保宣传； 配合县环保局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违法行为； 发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VOCs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并上报县环保局。
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制定治理标准；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及时向镇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指导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环保局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 5. 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环保局，并协助开展执法。
8	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3. 开展现场检查，督导企业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指导企业开展治污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检测； 5. 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负责本辖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企业治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配合县环保局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9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并上报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组织开展全县性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 指导专业巡查工作，建立污染问题台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协调重大污染事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法规宣传培训，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对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巡查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问题核查。	1. 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政策法规； 2. 排查辖区内污染隐患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发动群众参与监督。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2. 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 县发改局： 1. 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 县财政局： 1. 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 县水务局： 1.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2. 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合理规划农业用地，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协同管控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1. 摸排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 组织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污染线索； 3. 配合开展环境整治，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十、城乡建设（5项）				
1	农村供水工作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争取项目资金； 2. 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 开展取水许可审批与执法检查。	1. 摸排辖区农村供水需求和地下水开采现状； 2. 配合供水工程施工协调； 3. 组织群众参与节水宣传； 4. 巡查供水设施和非法取水点，及时上报水务局供水故障与超采线索。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 2. 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3. 组织技术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水务局选址安装； 2. 维护设备运行； 3. 采集上报数据； 4. 宣传节水政策。
3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建设工程开工信息及时上报住建局。
4	自建房进行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提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中的鉴定机构库，供镇参考； 2. 督促镇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三方开展现场勘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整治； 2. 协调解决鉴定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	自建房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 2. 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 3.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抗震知识宣传与培训； 2. 指导选用标准图集； 3. 监督施工过程中抗震措施落实，及时上报住建局违规线索。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2项）				
1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 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 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 配合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 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	公路路政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大型机械非法作业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	非遗与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戏曲、书画等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2.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资金； 3. 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4. 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专项培训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2.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3. 收集民间技艺，推荐传承人才。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文物古迹普查和修缮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文旅局； 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	“文化下乡”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文化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4	农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根据镇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
5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 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旅游资源数据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p>1. 统计并上报文旅局辖区内旅游资源；</p> <p>2. 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p>
7	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p>县委宣传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县委宣传部：</p> <p>1. 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p> <p>2. 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p> <p>3. 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p> <p>2. 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p> <p>3. 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p>	<p>1. 做好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p> <p>2. 充分利用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p> <p>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p> <p>4. 配合做好村民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p> <p>5.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县委宣传部，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p>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艾滋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怀工作； 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2	孕前优生查体及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家庭健康员管理及优待政策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资格审批和特扶资金发放工作； 指导镇进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 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联合镇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初核初审年度身份验证工作，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摸排辖区内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卫健局并建立动态台账； 配合卫健部门宣传相关政策； 协助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2. 收集各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卫生健康局共享人员信息。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2. 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3. 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2. 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4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2.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3.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4.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督导镇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学校、托管机构落实晨午检、通风消毒等制度； 2. 突发情况时停止线下教学、实施线上教学，校园封闭管理。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控公共交通工具消杀频次，配合转运涉疫人员及物资。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扫码、限流措施； 2. 查处哄抬物价、销售不合格防护用品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2.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3.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镇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4.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2. 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镇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2. 配合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3. 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7.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9.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3. 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 5. 组织村开展应急演练； 6. 制定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 7.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 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镇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指导镇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老旧房屋等区域；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整改工作； 接收县直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迅速传达至村和群众，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组建镇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物资开展先期处置；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专业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统计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县直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定期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引导群众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做好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县应急局	<p>县应急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 2. 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 3. 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4.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2.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 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4.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5.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4	危化品整治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3.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2.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应急管理局，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4.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5	电动车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2.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推动居民公共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指导完善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培训计划，指导镇、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3. 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指导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各部门对书店实施日常消防监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 2.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4.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协助灭火救援、疏散群众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燃气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综合执法局； 3. 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 2. 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 3. 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林区旅游景区，配合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 2. 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落实防火责任，开展宣传排查；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 配合县直部门救援处置，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 负责火场清理与后续处理。
十五、市场监管（3项）				
1	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及活动组织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镇开展备案管理； 2. 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3.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 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辖区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2. 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辖区内聚餐活动动态； 3.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5.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开展救治调查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小摊点备案登记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2. 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3.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2. 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及时向市场监管局报送备案数据； 3. 组织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 4. 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5. 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3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辅助	<p>县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2.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 2. 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舆论监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局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2. 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综合政务（1项）				
1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征管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职责： 1. 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2. 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1. 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2. 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3. 协助税务机关收集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十七、民族宗教（2项）				
1	非法宗教活动查处，维护宗教秩序，宗教活动场所、大型活动管理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统战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委统战部： 1. 负责宗教事务的日常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行为； 2. 审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规范宗教活动开展，防止宗教极端化倾向； 3. 协调公安、文化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迷信活动和非法宗教场所； 4. 审批大型宗教活动申请，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5. 处理宗教活动中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县委宣传部： 1. 查处涉及宗教内容的非法出版物。 县公安局： 1. 打击利用迷信活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如诈骗、破坏社会秩序等； 2. 配合统战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场所，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3. 对邪教组织成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范极端思想传播； 4. 审核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许可，制定安保方案； 5. 打击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6.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对宗教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和文化活动进行监督，防止迷信活动渗透。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设施； 2. 指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监督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处罚违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卫生防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行为的日常巡查，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 2. 宣传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群众辨别能力；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收集辖区内宗教活动和迷信行为的动态信息，定期向县委统战部（宗教局）报告； 4.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5. 负责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上报违规行为； 6.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及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7.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及时调解宗教活动中的矛盾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配置医疗急救资源，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1. 监管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食品经营行为； 2. 规范宗教活动中的商业行为。 县应急局： 1.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 2. 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支持。	8. 收集宗教活动场所及活动的动态信息，及时向县委统战部（宗教局）报告异常情况； 9. 向信教群众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2	宗教场所负责人培训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宗教局）职责： 1. 制定宗教场所负责人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覆盖全县宗教场所负责人； 2. 审核培训内容，确保符合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3. 监督培训过程，检查培训效果，建立培训档案。	1. 协助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做好本镇宗教场所负责人的通知、报名和组织工作； 2. 配合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对宗教场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场所负责人履职情况； 3. 负责本镇宗教场所培训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4. 在本镇范围内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宗教场所负责人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做好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p>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2. 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配合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 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体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沙窝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一、党的建设（1项）		
1	海外文化活动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二、民生服务（1项）		
1	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县残联
三、乡村振兴（3项）		
1	齐鲁富民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	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	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四、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家庭评选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五、社会保障（9项）		
1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5	农村居民社保扩面征收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医疗保险扩面征收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六、自然资源（5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房屋不动产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城乡建设（3项）		
1	辖区内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含三百平方）以上的其他所有建筑工程以及村庄规划区内的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共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的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交通运输（1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九、卫生健康（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	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追回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6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7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8	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办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9	避孕药具发放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10	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十、民生服务（6项）		
1	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企业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单位食堂除外）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再生育审批办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安全稳定（1项）		
1	已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问责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三、应急安全与消防（1项）		
1	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